

受文者：本校各院系所

主旨：有關國科會補助計畫因需要僱用助理人員或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別、級別，應先循本校行政程序完成簽報核准後僱用勻支，並辦理勞、健保，請避免先僱用後始辦理簽報核准僱用之手續。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於核定人事費項下循計畫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並均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二、 本校上開計畫僱用人員往往簽報僱用時追溯一至三個月前為僱用生效日期與規定不符，近外部前來查核人員已口頭提請注意改進辦理。
- 三、 謹特請自即日起，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僱用依規定辦理。